

附件 1

山东省园林绿化企业守信加分表

序号	级别	信息内容	加分值（分）
1	履约行为	遵纪守法，依法纳税，认真履行合同约定、工程质量与安全承诺、工程项目建设与维修养护责任，无公示失信行为。	满分 20
2	国家级	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国务院）	一等 15 二等 13
3		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）	7
4		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（中国建筑业协会）	7
5		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）	7
6		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（住建部）	4
7		国家级工法（住建部）	3
8		国家级建设法规和行业标准定额编制（住建部）	3
9		住建部表扬表彰	3
10		国家级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奖（中国建筑业协会）	3
11		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（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）	3
12		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）	3
13		实用新型专利（国家知识产权局）	2（最高 10 分）
14		省级	省长质量奖（省政府）
15	省政府表扬表彰		3
16	经备案的相关科技进步奖项（省科学技术厅）		3

序号	级别	信息内容	加分值（分）
17		省级工程建设工法（省住建厅）	2
18		省级建设法规和行业标准定额编制（省住建厅）	2
19	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扬表彰	2
20		经备案的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、评比、奖项	2
21	市级	市优工程	最高3分
22		市优专业工程	最高2分
23		市级表扬表彰	最高1分
24		参与社会性公益活动	最高2分

注：所有加分项只限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；针对同一项目的不同奖项只取最高分值加分；对于分等级奖项，除已注明的外，表中为最高奖项分值，其他等级依次递减0.5分；市、县级加分事项分等级的，分级分值由市园林主管部门确定。

附件 2

山东省园林绿化企业失信减分表

序号	类别	信息内容	减分值		
1	黑名单	发生转包、围标、串标，受到行政处罚。	30		
2		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或发生性质恶劣、危害性严重、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受到行政处罚。	30		
3		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，认定为拖欠工程款，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	30		
4		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。	30		
5		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。	30		
6	失信	从“黑名单”移出转为失信信息	15		
7	信息	被吊销许可证、吊销执照的	12		
8		受到行政处	3 个月以上（含）	12	
9			被暂扣许可证、执照的	1（含）-3 个月	8
10			1 个月以内	5	
11			被责令停产停业的	3	
12		被罚款的	2		
13		被警告的	1		
14		被责令改正的	0.5		
15		受到通报批评	住房城乡建设部	3	
16		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2	

序号	类别	信息内容		减分值
17			市园林主管部门	1
18			县（市、区）园林主管部门	0.5
19		企业多次报送数据不实的。		2

注：工程项目因同一事由同时受到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的，取最高分值减分。